

台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一、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二、提案日期：105 年 6 月 29 日

三、案由一：修訂「台南市永信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特教輔導團訪視建議辦理。

2. 擬修訂第三條及第五條，修訂前後對照如下：

修訂	本校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第三條	<p>(一) 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；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。</p>	<p>(一) 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；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。</p>
第五條	<p>丙、委員：</p> <p>1. 教務主任：特殊需求學生之適當編班、配合課表安排。</p> <p>2. 訓導主任：特殊需求學生之出缺席紀錄與協商醫療保健等事宜。</p> <p>3. 總務主任：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，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及設備、經費預算與支配、確實執行專款專用。</p> <p>4. 學校護理師：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醫療諮、保健諮詢等事宜。</p>	<p>丙、委員：</p> <p>1. 教務主任：特殊需求學生之適當編班、配合課表安排。</p> <p>2. 學務主任：特殊需求學生之出缺席紀錄與協商醫療保健等事宜。</p> <p>3. 總務主任：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，支援教學所需之材料及設備、經費預算與支配、確實執行專款專用。</p>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方雅粉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沈國璋

校長：

永信國小 周豐榮
校長